

<<社团与政府的关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团与政府的关系>>

13位ISBN编号：9787802307568

10位ISBN编号：7802307562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龚咏梅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团与政府的关系>>

内容概要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是政治学领域对非营利组织关注的重要话题。

中国独特的社团与政府的关系更引起学者们不同程度的注意。

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社团与政府的关系经历了开放前的依附关系、转型时期多元化格局中“政府主导的合作关系”的主流形态。

《社团与政府的关系：苏州个案研究》以历史发展为线索，应用“宏观结构-微观行为”研究方法，分析了建国以来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下所引发的社团与政府关系的演变，以及社团与政府不同行为主体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过程；着重阐明转型时期政治资源对社团发展的重大意义，在此基础上，展望社团与政府关系走向，并针对不同类型的社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发展路径与策略以及配套建设的建议。

<<社团与政府的关系>>

作者简介

龚咏梅，江西南昌人，1949年至今，执教于苏州大学。
200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
2004年8-9月应邀参加美国国务院IVP（国际访问者计划）项目赴美国访问交流。
研究方向是政治学理论、非营利组织研究。
曾出版专著《现代国家建设的制度秩序——兼论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的权力与社会（1927-1937）》，参编《政治意识论》、《中国地方政府规章研究》等著作，公开发表《联合的艺术：社团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社会中国家与妇联的政治资源》等论文。

<<社团与政府的关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第二节 基础理论研究综述一 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理论二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理论三 中国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研究四 中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研究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方法一 研究视角二 研究方法第四节 有关名词的解释一 社团的概念界定与特点二 政府的概念说明第五节 本书的结构安排第二章 社团与政府的学理关系第一节 社团的合法性基础一 社团的社会合法性与政治合法性及其二者的关系二 社团的社会合法性基础三 社团的政治合法性基础第二节 治理的逻辑：社团与政府的合作型关系第三节 合作的艺术：行为策略视域下社团与政府的合作一 社团与政府合作的类型二 社团与政府合作的过程三 社团与政府合作理想与现实的统一第三章 历史：改革开放前社团与政府的关系第一节 革命后社会的高度整合一 全能主义政治二 社团政治化第二节 政治化社团与政府的关系第三节 政治化社团与政府关系的松动一 全能主义政治解体二 政治化社团与政府关系的松动第四章 现状：转型时期社团与政府的关系第一节 转型变革与社团类别多元化一 转型变革二 社团类别多元化第二节 社团与政府关系的多元化第三节 社团与政府的合作型关系第四节 社团与政府的合作关系呈政府主导型一 政府监管模式的延续二 社团发育不成熟第五节 评价：政府主导的社团与政府的合作型关系第五章 前景：社团与政府关系的走向第一节 社团与政府关系的发展走向一 社团从政治合法性追求走向社会合法性追求二 社团与政府的合作多元化三 社团与政府形成良性互动关系第二节 社团与政府关系的发展路径和策略一 政府主导的社团与政府合作关系的发展路径和策略二 政府所办社团与政府关系的发展路径和策略三 准政府所办社团与政府关系的发展路径和策略四 民间社团与政府关系的发展路径和策略第三节 配套建设一 法治建设二 服务型政府的塑造三 社会文化基础的形第六章 个案：苏州市妇联与政府的关系第一节 苏州市妇联的概况一 办公室二 调研室三 组织宣传部四 妇女发展部五 权益部六 挂靠机构第二节 苏州市妇联与政府的关系：现状与问题第三节 苏州市妇联与政府的关系：对策研究第七章 个案：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第一节 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的概况第二节 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现状与问题第三节 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对策研究第八章 个案：苏州大学女知识分子联谊会与政府的关系第一节 苏州大学女知识分子联谊会的概况第二节 苏州大学女知识分子联谊会与政府的关系：现状与问题第三节 苏州大学女知识分子联谊会与政府的关系：对策研究附录附录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附录二 苏州市妇联简介附录三 苏州商会简介参考文献后记

<<社团与政府的关系>>

章节摘录

第一，各级政府官员、新闻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均应切实转变观念，真正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改变那种运用单一经济指标来衡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片面做法，将促进商会、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提升经济竞争力置于同等地位来考虑，为商会、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二，应尽快调研、论证、出台《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促进条例》或《苏州市促进商会行业协会发展规定》，明确商会、行业协会的性质与基本职能，明确政府部门的职责与义务，为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与日常运营，提供地方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支持。

虽然，目前全国性的有关商会、行业协会、非营利社团组织的法律法规还未出台，但是，各地方性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已在实施。

而且，改革开放20多年的实践证明，地方的成功实践往往能够起到推动中央的作用。

因此，苏州市可参照上海、无锡、温州等城市已有的地方性法规与政策，并依据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的最新精神，调研、制定出符合苏州实际的地方性法律法规与政策。

在促进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也为全省、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成功经验与法律法规条款。

第三，应理顺苏州市商会、行业协会的管理体制。

在市政府设立专门机构，统一协调管理全市的商会、行业协会，改变目前政出多门、商会协会重叠的混乱局面，促进同行业力量的整合，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苏州市的国企改革也已进展过半，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已不应成为进入商会、行业协会之门槛。

而且，江苏省2002年10月已成功组建了全国第一家跨越所有制界限的商会--江苏省小型进出口企业商会。

该商会属省工商联二级商会，各企业按其年出口额的多少，分别由商会、地市外经贸局、省外经贸厅实行分类指导服务。

这无疑为组建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商会、行业协会，提供了可贵的思路与经验。

.....

<<社团与政府的关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